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和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由(其中包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或網通中國與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或網通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下述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有網絡租賃協議、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協議、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08-2010年共享協議。

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份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1)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訂立了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以將租賃續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2)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網通集團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8%，而聯通BVI和網通集團BV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27%和30.70%。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本集團成員，而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和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預期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預期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及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及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預期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和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由(其中包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或網通中國與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或網通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下述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有網絡租賃協議、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協議、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08-2010年共享協議。

根據網通中國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合併以及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進行的合併，由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分別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承繼。

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份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1)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訂立了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以將租賃續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2)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

(a) 緒言

根據現有網絡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將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初始期兩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可選擇至少提前兩個月發出通知後，按相同條款和條件將租賃續期，但將來的租賃費除外，將來的租賃費仍須由雙方通過進一步協商，經考慮(其中包括)當時中國南方的市場狀況確定。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訂立了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將租賃續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租賃的主要條款

租賃條款

租賃的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可選擇至少提前兩個月發出通知後，按相同條款和條件將租賃續期，但將來的租賃費除外，將來的租賃費仍須由雙方通過進一步協商，經考慮(其中包括)當時中國南方的市場狀況確定。

代價及確定年度租賃費的基準

根據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應付的年度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相等於27.80億港元和30.11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季度以現金支付年度租賃費，且該等季度付款必須在每一個季度期結束後30日內支付予聯通新時空。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的年度租賃費乃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經考慮下述因素後確定及商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為人民幣22億元(相等於25.48億港元)，以及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和前景。

網絡維護

根據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負責支付因使用所租賃的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日常維護和管理的費用及開支。

(c) 網絡購買選擇權

與租賃相關，聯通新時空已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一項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選擇權(但並非一項義務)。該購買選擇權可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酌情在租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未因亦不會因該購買選擇權的授予而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如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選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雙方將參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確定的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評估值，並在考慮通行的市場條件和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商討並洽談購買價。

如果及當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決定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一切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以及分兩步進行方式。

(d) 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的生效條件

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經本公司和聯通A股公司(i)董事會審議通過及(ii)雙方簽字蓋章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條件已經滿足。

(e) 租賃的理由及好處

租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南方使用及營運由聯通新時空擁有的電信網絡，從而使本集團既可以從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中獲益，同時又使本集團擁有在南方21省區域開展全業務經營的能力，有效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實力。

根據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可選擇將租賃續期，且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亦被授予一項選擇權，可在租賃期內任何時候從聯通新時空購買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該安排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其資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3. 2010綜合服務協議

(a) 緒言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提供若干服務，即供應電話卡、提供設備採購服務、互連安排、相互提供場地、提供國際電信網絡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提供代辦服務以及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和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網通集團同意在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各自的服務區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出租省際傳輸光纖和若干國際通信資源以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網通中國同意向網通集團出租若干大廈和單元，用作辦公室和其他相關用途，且網通集團同意向網通中國出租若干塊土地用作辦公室、電信設備場地和其他相關用途，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網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若干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儲存設施)，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網通中國可要求網通集團擔任其採購進口及國內電信設備以及其他國內非電信設備的代理商，並可從網通集團購買某些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網通集團並同意在該協議下向網通中國提供與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

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網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提供若干與工程設計施工及信息通信技術相關的服務，包括提供電信工程項目的規劃、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同意向網通集團提供若干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並會將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配套服務分包予網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包括若干電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代理銷售服務、客戶發展和接待以及其他客戶服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網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提供多種綜合服務，包括設備租賃和維護服務以及其他綜合服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網通中國同意與網通集團共享行政和管理人員就集中管理業務經營、財務控制、人力資源以及與網通中國和網通集團雙方相關的其他事務提供的服務，且網通集團同意向網通中國提供支援和若干其他共享服務，並提供位於其總部的若干辦公場地供網通中國用作其主要行政辦公室，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了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上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

(1) 通信資源租用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

- (i)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
- (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

租賃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定，但是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上述(ii)段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上述(ii)段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因提供上述通信資源租用而應付聯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按季結算。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應付的租金乃按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相關折舊費和稅項確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價格。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每年參考當年出租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

(3)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增值電信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收益將按月結算。

(4) 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設備，以及國內非電信設備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

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和其他自營物資，亦將提供與上述設備和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

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

- (i) 就國內設備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3%；及
- (ii) 就進口設備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1%。

提供聯通集團自營物資的收費標準須參照下列定價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
- (C) 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或
- (D) 凡沒有上述任何價格的，由雙方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協商確定。

提供倉儲和運輸服務的收費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

- (I)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
- (II)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

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

(5) 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綫路、通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撐系統。IT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及支持系統的開發。

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

- (i)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
- (ii)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6) 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

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標準須經照下列定價原則確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
-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或
- (iv) 凡沒有上述任何價格的，由雙方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協商確定。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7) 提供綜合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租用」一節所涵蓋的設施／設備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商品銷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

服務收費標準須參照下列定價原則確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
-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或
- (iv) 凡沒有上述任何價格的，由雙方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協商確定。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8) 提供共享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
- (i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相互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i)和(ii)段所述服務相關的託管服務；及
- (iv) 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

關於上文第(ii)段所述的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提供由業務支撐中心提供的賬單開立及結算等支撐服務，並提供業務數據統計報告。

聯通集團將提供的支撐服務包括電話卡的生產、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卡業務支撐系統的運行維護、技術支持和管理服務。

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后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

(c) 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生效條件

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經本公司和聯通A股公司(i)董事會審議通過及(ii)雙方簽字蓋章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條件已經滿足。

(d) 進行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聯通集團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服務的條款、條件及收費均按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合適資費及標準及／或經參照市價及／或經參照提供相關服務或設施的成本釐定。由於聯通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聯通集團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需要已有深入瞭解，因而能提供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優質服務。因此，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與聯通集團作出的服務安排將令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得到優質服務。

4. 年度上限

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和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預期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 根據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的租賃	人民幣24億元 (相等於 27.80億港元)	人民幣26億元 (相等於 30.11億港元)	—
2.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通信資源租用	人民幣6億元 (相等於 6.95億港元)	人民幣6億元 (相等於 6.95億港元)	人民幣6億元 (相等於 6.95億港元)
3.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15億元 (相等於 17.37億港元)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15億元 (相等於 17.37億港元)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15億元 (相等於 17.37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1億元 (相等於 1.16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1億元 (相等於 1.16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1億元 (相等於 1.16億港元)
4.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 5.79億港元)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 5.79億港元)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 5.79億港元)
5.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 11.58億港元)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 11.58億港元)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 11.58億港元)
6.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人民幣35億元 (相等於 40.54億港元)	人民幣35億元 (相等於 40.54億港元)	人民幣35億元 (相等於 40.54億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7.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人民幣20億元 (相等於 23.16億港元)	人民幣20億元 (相等於 23.16億港元)	人民幣20億元 (相等於 23.16億港元)
8.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 11.58億港元)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 11.58億港元)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 11.58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2億元 (相等於 2.32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2億元 (相等於 2.32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2億元 (相等於 2.32億港元)
9.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 5.79億港元)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 5.79億港元)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 5.79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1億元 (相等於 1.16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1億元 (相等於 1.16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1億元 (相等於 1.16億港元)

釐定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及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1) 根據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的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年度租賃費，乃經考慮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年度租賃費人民幣22億元(相等於25.48億港元)及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和前景後，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協商釐定。因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年度租賃費，被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通信資源租用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及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的通信設施租用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3億元(相等於3.63億港元)、人民幣1.53億元(相等於1.77億港元)及人民幣0.79億元(相等於0.91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及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的通信設施租用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6億元(相等於6.95億港元)。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年度折舊費、現市場收費率及預計未來三年從聯通集團租用的通信資源，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通信資源租用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億元(相等於6.95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3)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8億元(相等於7.85億港元)、人民幣8.20億元(相等於9.50億港元)及人民幣3.98億元(相等於4.61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應付予聯通集團的租金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0.95億元(相等於12.68億港元)、人民幣11.30億元(相等於13.09億港元)及人民幣11.70億元(相等於13.55億港元)。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年度折舊費、現市場租金率及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從聯通集團租賃房屋的範圍和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應付予聯通集團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億元(相等於17.37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集團就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而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0億元(相等於0.12億港元)、人民幣0.01億元(相等於0.01億港元)及人民幣0元。聯通集團就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租金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0.90億元(相等於1.04億港元)、人民幣1.10億元(相等於1.27億港元)及人民幣1.30億元(相等於1.51億港元)。

根據聯通集團過往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金、年度折舊費、現市場租金率及預計未來三年聯通集團需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租賃房屋的範圍和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集團就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1.16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4)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3億元(相等於1.77億港元)、人民幣1.22億元(相等於1.41億港元)及人民幣0.48億元(相等於0.56億港元)。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收入總額無年度上限，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收入取決於話務收入及各網絡用戶數目的增長。有關增長必然導致增值電信服務的用量增加，而這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為其完全取決於用戶通話量。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年度上限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擴展業務的能力；及
- (ii) 由於這些增值電信服務收費將構成本公司收入的一部份，若設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年度上限，則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收入。

本公司現在能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就聯通集團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收入以及估計用戶對這種服務的用量，較好地估算就聯通集團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收入。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收入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相等於5.79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5)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7億元（相等於6.22億港元）、人民幣3.87億元（相等於4.48億港元）及人民幣1.41億元（相等於1.63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5.75億元（相等於18.24億港元）、人民幣18.50億元（相等於21.43億港元）及人民幣20.50億元（相等於23.74億港元）。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及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設備採購相關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11.58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6)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及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若干工程設計施工及IT相關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98億元（相等於30.09億港元）、人民幣27.84億元（相等於32.24億港元）及人民幣4.48億元（相等於

5.19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及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若干工程設計施工及IT相關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8.03億元(相等於55.63億港元)、人民幣44.00億元(相等於50.96億港元)及人民幣44.00億元(相等於50.96億港元)。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及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億元(相等於40.54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7)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8億元(相等於6.46億港元)、人民幣6.89億元(相等於7.98億港元)及人民幣4.17億元(相等於4.83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11.58億港元)。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及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

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23.16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8)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服務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1億元(相等於5.34億港元)、人民幣2.73億元(相等於3.16億港元)及人民幣0.82億元(相等於0.95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15億元(相等於17.37億港元)。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提供之若干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配套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06億元(相等於0.07億港元)、人民幣0.01億元(相等於0.01億港元)及人民幣0元。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提供之若干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配套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2.70億元(相等於3.13億港元)。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及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11.58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集團就中國網通系統集成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提供之若干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配套服務而向中國網通系統集成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億元(相等於1.37億港元)、人民幣0.70億元(相等於0.81億港元)及人民幣0.06億元(相等於0.07億港元)。聯通集團就中國網通系統集成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提供之若干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配套服務應付予中國網通系統集成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相等於9.27億港元)、人民幣8.50億元(相等於9.84億港元)及人民幣8.50億元(相等於9.84億港元)。

根據聯通集團過往向中國網通系統集成支付的費用及預計未來三年聯通集團需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的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集團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億元(相等於2.32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9) 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提供共享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3億元(相等於6.52億港元)、人民幣2.66億元(相等於3.08億港元)及人民幣1.43億元(相等於1.66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提供共享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6.9億元(相等於7.99億港元)。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及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共享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億元（相等於5.79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集團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提供共享服務而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億元（相等於1.62億港元）、人民幣0.03億元（相等於0.03億港元）及人民幣0.03億元（相等於0.03億港元）。聯通集團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提供共享服務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2億元（相等於2.32億港元）。

根據聯通集團過往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費用及預計未來三年聯通集團需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集團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1.16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5. 各方之間的關連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網通集團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8%，而聯通BVI和網通集團BV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27%和30.70%。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本集團成員，而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和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6.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就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及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及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及佟吉祿先生各自均為聯通集團董事會成員。各董事在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及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均無重大權益。因此，各董事在董事會就批准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及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進行表決時，均毋須放棄投票。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目前在中國提供GSM和WCDMA移動通信服務、固網話音服務、固網寬帶服務以及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商業和數據通信服務。

聯通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聯通新時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建設及經營電信網絡。

9.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在訂立所有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時將採用的方案，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2010年網絡租賃協議」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網絡租賃協議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美國紐約梅隆銀行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美國託存股份代表10股股份的所有權

「2008-2010年末梢 電信服務協議」	指	網通中國與網通集團等多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續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	指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System Integration Limited Corporation)，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稱為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System Integration Limited Corporation)
「網通中國」	指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合併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應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與其合併的網通中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2008-2010年工程設計 施工及IT服務協議」	指	網通中國與網通集團等多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續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現有網絡租賃協議」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租賃訂立的網絡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工程設計施工及 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8-2010年信息 通信技術協議」	指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與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信息通信技術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租賃」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從聯通新時空租賃位於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008-2010年共享協議」	指	網通中國與網通集團等多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共享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續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2008-2010年 物資採購協議」	指	網通中國與網通集團等多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物資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續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網通集團BVI」	指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網通集團」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Chin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rporation)，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與聯通集團合併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8-2010年 房屋租賃協議」	指	網通中國與網通集團等多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續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2006年綜合服務協議，曾修訂以包括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南方」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2008-2010年 綜合服務協議」	指	網通中國與網通集團等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續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2008-2010年 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指	網通中國與網通集團等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續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聯通集團在本公告日持有其61.05%股權，是聯通BVI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BVI」	指	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Unicom New Horizon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並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應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與其合併的網通集團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634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及蔡洪濱